|  |  |
| --- | --- |
| ICS  | 13.100 |
| CCS  | C72 |

|  |
| --- |
|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XXXX—XXXX

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三方检维修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third-part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project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enterprises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6.24）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危险化学品企业第三方检维修项目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检维修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用要求、审核管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和评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检维修项目的管理和评价等。工贸企业可参照执行。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AQ 3026-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SH/T 3503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交工技术文件规定

SY/T 6882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编制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检维修 maintenance and repair

将已使用或储存了一段时间但没有故障的设备恢复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或使发生故障的设备恢复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并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活动。

第三方施工单位 the third-party constructionunit

除政府监管和业主方之外，直接参与实施检维修项目,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业主方 proprietor

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管理主体，如资产所有权人、受委托管理人等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责任者。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https://www.baidu.com/s?rsv_idx=1&wd=Interested party%E7%BF%BB%E8%AF%91&fenlei=256&usm=2&ie=utf-8&rsv_pq=d9922ca80211ca54&oq=%E7%9B%B8%E5%85%B3%E6%96%B9 %E8%8B%B1%E6%96%87%E6%80%8E%E4%B9%88%E8%AF%B4&rsv_t=443584pdTWH6O4P2Qxv+bl6z3pYSrhimhCrVwt5rlTX4meUcHNrc370fayU&sa=re_fy_huisou"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除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业主方外，与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有协议或接受委托的相关单位，包括主办方、场地方、协办方、承办方、租赁方、代管方等。

特殊作业 special work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作业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可能造成危害或损毁的作业。

[来源：GB 30871-2022，3.1]

* 1. 通用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施工单位服务仅限于经业主方组织招标或合同确定的检维修服务内容。
			2. 施工单位应按照业主方招投标公告和管理制度要求履行服务审批、实施及验收流程。
			3. 检维修服务内容若发生变更，业主方应与施工单位进行合同变更或修订合同条款，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变更等程序。
			4. 施工单位应建立检维修期间的施工单位内部、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单位与业主方之间的互动交流机制，形成检维修问题及时整改、技术交流提升、服务相互监督的安全管理模式。
			5. 业主方组织同一区域形成交叉的各施工单位之间签订交叉管理协议，协议原件业主方留存。
		2. 检维修能力要求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严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选择具备如下检维修能力的施工单位：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具备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相应的业务范围和等级资质条件；
4. 具备石油化工工程资质证书的，优先选用。
	* + 1. 业主方或相关方选用的施工单位应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有行政处罚。
			2. 业主方或相关方不应选择有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行政处罚、接受约谈等不良记录的施工单位。
			3.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优先选择具有且不限于如下工作经历的施工单位：
5. 具有3年以上无人员死亡，2年内无GB/T 6441规定的重伤事故的安全业绩；
6.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分为80分及以上；
7.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列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清单；
8.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列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清单；
9. 宜建立HSE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并处于认证有效期内。
	* +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根据项目施工类型、作业风险等情况，明确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综合评定施工单位的检维修能力。
			2.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确定施工单位相关业务的管理部门。根据检维修项目性质、参加检维修项目施工单位数量，定期或不定期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召开施工协调会，协调生产与检修情况，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等问题，对施工单位检维修活动进行全程监管。
			3. 施工单位应对配备的设备设施进行自查并确保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业主方应对施工方的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
			4. 施工单位应提供与业主方或相关方服务需求相匹配的检维修人员实施检维修服务。
			5. 施工单位负责人宜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应按不低于施工、检维修工程项目总作业人数2%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满5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宜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6. 施工单位应自觉按业主方或相关方的要求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确保项目施工人员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能力，进场前报业主方或相关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7.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中时应明确参与检维修项目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名单，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业主方同意。
			8. 施工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列入必须高于相关标准的规定，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项目宜按实结算。
		1. 数字化能力要求

 鼓励业主方或相关方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检维修作业进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数字化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线上安全培训、考核；
2. 线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 线上施工、检维修方法评审；
4. 线上作业票办理；
5. 现场安全问题上传汇总分析；
6. 线上安全绩效评审等功能等。
	1. 入厂（场）管理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单位资质审查流程。
		2. 业主方或相关方对检维修区域内负责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资质等级及安全资质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及批准后，建立合格施工单位名册，合格单位名册应备案。
		3. 施工单位应提交资质审查申请，书面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7.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相关有效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 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原件和复印件；
10. 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
11.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12. 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的购买情况；
13. 施工单位内部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活动的证明材料；
14. 单位的设备设施配备清单；
15. 施工单位对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标准；
16. 检维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 事故管理和事故报告的相关制度资料；
18. 业主方或相关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对施工单位的各项书面资料和安全资格进行审查，并保存审查记录。（施工单位资格审查评价表见附录A）
		2. 业主方或相关方与施工单位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方的安全负责人、业主方或相关方的对口管理人，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安全管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 业主方或相关方安全规章制度告知的要求；
20. 双方的工作范围；
21. 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要求；
22. 业主方或相关方为确保施工安全提出的组织、安全、技术措施及考核规定；
23. 现场发现违章立即停止作业的要求；
24.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等需要终止施工的特殊条款；
25. 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安全责任界定的要求；
26. 施工单位禁止将工程转包的规定；
27. 施工单位涉及专业工程分包必须经业主审核批准的要求。
	1. 检维修管理要求
		1. 业主方或相关方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部门对检维修各环节的安全责任。应制定检维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 相关方管理制度；
29. 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30.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明确负责施工单位资质审查的责任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检维修能力进行评定，并得到是否满足所需能力的明确结论。
			2.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明确负责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的责任部门，应对实际参与施工的全部人员进行检维修安全培训，不得以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代替。安全培训教育结束后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和考核记录应予以保存。
			3.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针对在役装置编制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包括作业人、监护人、安全员、负责人）、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安全设施的检维修应纳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应监督施工单位在检维修作业过程中，不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4. 检维修作业前，业主方或相关方应组织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对其业务范围内检维修工作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应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业主方组织对交出检修的装置或设备进行条件确认，确认合格后交由施工单位进行检修。
			5. 检维修施工项目应编制检维修作业方案，应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由业主方或相关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若涉及）和监理单位（若涉及）审核通过并由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已编制标准检维修规程的常规检维修作业，可将该规程作为检维修方案，但涉及多项交叉作业或作业现场异常等可能增加作业风险性的情况时，仍应编制方案。涉及到重大危险源场所检维修施工方案应经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6. 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边生产、边检修”的检维修项目，建议由施工方案的编制单位聘请第三方或有检维修经验的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
			7.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明确负责落实安全交底的责任部门或人员，该部门或人员应负责向施工单位的检维修项目技术人员及检维修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包括主要检维修任务、检维修工期、检维修区域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管控措施、检维修过程的注意事项等内容）。
			8.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明确负责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条件确认的责任部门或人员，该部门或人员应对检维修设备、临时设施是否经过检查、验收进行确认；对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告知牌和危险部位的警示标识是否设置到位进行确认。
			9.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对所有检维修作业应实施许可管理，明确负责检维修作业许可办理的责任部门或人员，明确检维修作业的许可条件并编制检维修作业许可证，经业主方或相关方责任人签发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
			10. 常规检维修作业可填写常规或一般检维修作业许可证，涉及特殊作业的，必须填写特殊作业许可证，特殊作业许可证应符合GB30871-2022的规定。业主方或相关方亦可将危险性较大的其他作业纳入特殊作业许可管理。
			1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编制常规或一般检维修作业许可证和特殊作业许可证，特殊作业许可证包含的内容要素不得少于GB30871-2022附录A的规定。特殊作业许可证的办理、审批权限不得低于GB30871-2022附录B表B.1的规定，特殊作业许可证的持有及保存要求应参照GB30871-2022附录B表B.2的规定执行。常规或一般作业许可证的办理、审批及持有、保存要求可由业主方或相关方自行规定。
			12. 业主方应按AQ/T 3034的规定，对涉及到特级动火作业和施工单位的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6人。
			13.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明确检维修前后负责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作业手续的部门或人员，交接手续不少于检维修作业前管理部门对工艺、设备设施进行处置后保持安全状态后的签发及负责检维修人员的签收、检维修作业后检维修人员确认后的签发及原管理部门对检维修效果的确认签收。
			14.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明确负责施工单位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以及检维修作业完成后的安全绩效评估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对检维修进行风险分析，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2.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持证情况确认；
33. 办理检维修相应作业票证情况以及办理过程的合规情况；
34. 检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35. 检维修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7. 检维修现场不应存在安全隐患等。
	* +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2. 业主方或相关方与施工单位之间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签订检维修项目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及责任。
			3. 业主方应该科学合理的规划检维修工期，确保检维修项目的安全和质量；严禁在合同签订后检维修中，要求施工单位缩短检维修工期。
		1.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接受业主方或相关方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业主方或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2.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编制各项施工检维修作业的标准操作规程。当标准操作规程中不能涵盖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安全操作要求时，应单独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或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8.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9. 检维修项目分包管理制度；
40. 检维修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41. 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管理制度；
42.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43. 安全交底制度；
44. 变更管理制度；
45. 应急管理制度；
46. 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制度；
47. 人员资质管理制度；
48. 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 1.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单位应明确其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的主体责任，分包项目的安全要求不得低于业主方检维修项目整体要求。需要项目分包时，施工单位应选用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的分包单位：
49. 具备所承担项目相应的业务范围和等级资质条件；
50.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1. 具有3年以上无人员死亡，2年内无GB/T 6441规定的重伤事故的安全业绩；
52. 参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1. 施工单位应明确检维修设备设施管理的要求，管理范围应覆盖各类检维修设备设施和检测仪器的定期保养、维修、检验、检定、报废和更新。
			2. 施工单位实施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施工作业时使用的检维修设备、工具应与检维修作业场所的环境相适应。特殊环境下的用电应按照GB50194的要求执行，检维修作业时涉及爆炸性气体、爆炸性粉尘环境的，应采用与所在环境相匹配的防爆型电气设备；涉及腐蚀性环境的检维修作业，应采用耐环境腐蚀的设备、工具；涉及潮湿环境检维修作业，严禁带电进行检维修工作，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V安全电压，应选用Ⅱ类或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Ⅲ类手持式电动工具。
			3. 检维修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穿戴符合GB39800.2要求及业主方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同属一个施工单位的人员，工作服、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规格宜统一，并宜标注所属单位名称。
			4. 施工单位宜利用物联网和移动应用技术建立检维修作业过程的移动管理方式，与人员通道门禁、人员定位、视频监控、连续气体检测、区域报警等进行联动，对检维修作业的整体情况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检维修工期并延长30天。针对特级动火作业应根据GB30871-2022的规定进行专门的视频采集。上述安全技术措施可以由业主方或相关方提供技术支撑。
			5. 施工单位应规定三级教育、日常教育、转岗/复岗教育、“四新”教育等各项安全培训教育的时间、内容、时长应符合相关规定。所有作业人员应接受业主方或相关方组织的检维修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进行检维修作业。不得随意变更检维修作业人员，变更检维修作业人员应向业主方或相关方报备并重新培训并考核合格。
			6. 施工单位应明确负责与业主方或相关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对接人员。技术交底对接人员应参与针对检维修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安全对策措施制定及检维修方案的编制。技术交底对接人员还需负责向检维修所有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各项安全交底工作均应保留书面记录。
			7. 施工单位对检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变更均应报告业主方或相关方，并根据变更的性质实施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程序。所有变更均应进行记录。施工单位认为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或检维修人员安全的变更应报告业主方或相关方要求进行专项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实施变更。
			8. 施工单位应根据GB/T29639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应编制专项预案，预案应与业主方或相关方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经施工单位与业主方联合评审通过。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应在检维修实施前进行至少一次演练。
			9. 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检维修作业开始前的安全措施落实、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若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予以立即消除或待消除后方可继续实施作业。应在业主方或相关方的监督下或与业主方或相关方共同协作开展施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于业主方或相关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整改要求应予以落实。
			10. 施工单位应对各岗位人员的资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特别是与危险化学品项目检维修作业相关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其取证范围和资质延续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施工单位应在检维修现场按照施工人员数量配置足够的急救药品及器材。
			12. 施工单位应及时对检维修作业过程相关的设计文件、检维修图纸、检验检测报告和变更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13. 施工单位应按照SH/T3503或SY/T688的规定，建立健全检维修项目各类施工资料。服务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将检维修服务的各项资料交付业主方或相关方存档。
	1. 检维修评价要求
		1. 检维修前风险评价
			1. 施工单位应根据业主方的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内容，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业主方招投标和管理制度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检维修服务方案，并经业主方确认后实施。
			2. 在开工前，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对施工单位检维修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和确认。
			3.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确认检维修作业前进行了JSA（工作安全性分析）、现场安全交底和危险性告知，确认安全措施的落实。
			4.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负责办理施工作业的的各类票证。
		2. 检维修过程评价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检查检维修过程安全措施的落实及违章作业情况，对查出的不安全隐患应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违章作业人员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业主方或相关方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检维修作业安全检查，对施工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施工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对施工单位当月检维修作业进行考核（施工单位检维修过程评价表见附录B）。
			3. 检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生产装置运行和检修作业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检维修服务，同时报告业主方，按检修方案中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置，服从业主方应急处置要求。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泄漏、人员伤害、火警火灾、自然灾害。
		3. 检维修后评价
			1. 项目结束或年末考核时，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对施工单位检维修作业全过程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施工单位检维修后评价表见附录C）
			2. 业主方或相关方应将评价结果作为继续选用的依据，及时淘汰业绩不符合选用规则的施工单位。
			3. 检维修专项评价
			4. 检维修项目投用后应在如下情况时开展检维修专项评价：
53. 检维修项目投用时间达到或超过5年；
54. 发生重大事故以上的检维修项目；
55. 检维修中断后再实施的检维修项目。
	* + 1. 业主方或相关方宜根据检维修项目危险程度、规模、社会影响力等在重大节日前开展检维修专项评价。
56.
57. （资料性）
施工单位资格审查评价表（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条款）

| 类别 | 项目 | 检查/评价内容 |
| --- | --- | --- |
| 1 基本要求 | 1 | 具有营业执照 |
| 2 | 具有石油化工工程资质证书 |
| 3 | 业务范围和等级资质条件与承揽工程相符 |
| 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5 |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
| 6 |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7 | 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 8 | 按不低于施工、检维修工程项目总作业人数2%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满50人的至少配备1名） |
| 9 | 专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
| 10 | 按业主方的要求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员工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能力 |
| 11 | 明确参与检维修项目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名单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 13 |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 14 | 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 15 | 为作业人员办妥工伤保险手续 |
| 2 推荐项 | 16 | 具有3年以上无人员死亡，2年内无重伤的安全业绩 |
| 17 |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分为80分及以上 |
| 18 | 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列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清单 |
| 19 | 参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20 |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处于认证有效期内 |

1. （资料性）
检维修过程评价表（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条款）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检查/评价内容 |
| 1 基本要求 | 1 |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
| 2 | 按不低于施工、检维修工程项目总作业人数2%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满50人的至少配备1名） |
| 3 | 专项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宜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
| 4 | 按业主方的要求进行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员工具备从事危险化学品检维修项目的能力 |
| 5 | 明确参与检维修项目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名单 |
| 6 |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 7 | 项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要求 |
| 8 | 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 9 | 为作业人员办妥工伤保险手续 |
| 10 | 项目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比例的比例不符合要求 |
| 11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
| 12 | 无规章制度管理文件，或者制度、管理文件不齐全 |
| 13 | 无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不能提供培训执行情况 |
| 14 | 未事先制定施工、检修方案，或未经批准 |
| 15 | 有职业禁忌症从事相关作业 |
| 2 作业现场 | 16 | 进入现场未办理出入证 |
| 17 |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使用假证从事特种作业 |
| 18 | 未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原件或复印件 |
| 19 | 未经过业主方安全教育即从事作业 |
| 20 | 违反规章制度 |
| 21 | 违章作业 |
| 22 | 未按规定穿戴与所作业相应的劳防用品 |
| 23 | 对检查出的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
| 24 | 分包项目时，未对承揽方作业进行HSE现场监督和指导 |
| 25 | 未设置作业警戒 |
| 26 | 施工、检修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 |
| 27 | 作业现场未进行定置管理 |
| 28 | 擅自停用安全设施或挪作他用 |
| 3 作业许可 | 29 | 无许可证作业 |
| 30 | 未在许可证规定的时间、作业范围内作业 |
| 31 | 特殊作业未办妥相关许可证手续 |
| 32 | 作业内容与作业许可证不符 |
| 33 | 作业许可证上的措施未在现场落实和确认 |
| 34 | 作业许可证上的签字不全 |
| 35 | 作业许可证未在现场 |
| 36 | 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中的风险 |
| 37 | 特殊作业没有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离开作业现场 |
| 4劳动防护用品 | 38 | 劳防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39 | 劳防用品损坏、过期 |
| 40 | 安全帽色标、承包商标记与要求不一致 |
| 5 应急管理 | 41 | 火灾、气体报警设施和消防设施损坏 |
| 42 | 非应急情况下，使用现场消防器材和应急装备 |
| 43 | 堆放材料或物资，影响消防设施取用或堵塞消防通道 |
| 44 | 未对应急警报做出相应反应 |
| 45 | 未配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且无检查记录 |
| 46 | 未按规定配备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仪校验逾期或失效 |
| 6 环境保护 | 47 | 防腐材料，焊条头，金属酸洗膏及保温材料等良好管理，不污染土壤及其它物品、材料 |
| 48 | 无未经许可随意排放废水、废气、废渣 |
| 49 | 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桶有盖，无冒溢，及时外运 |
| 7 整改落实 | 50 |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51 |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
| 52 | 对检查出的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

1. （资料性）
检维修后评价表（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条款）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检查/评估内容 |
| 1 合同履行 |  | 施工合同履行不满足要求 |
|  | 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 |
|  | 施工进度不满足要求 |
| 2 安全管理 |  |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 |
|  | 作业管理能力不符合要求 |
|  | 未保证足够的安全投入、施工资源投入 |
|  | 未认真组织安全技术培训 |
| 3 施工组织 |  |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有效组织施工作业 |
|  | 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安全工具、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未根据工作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力资源、施工设备、工器具等资源 |
|  | 未按照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进行现场作业及准备工具、材料、图纸资料等 |
|  | 未认真进行施工组织，施工准备不充分、现场勘查不到位、作业文件编制不结合实际 |
|  | 作业前未进行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学习和现场安全交底 |
| 4 整改 |  |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
|  | 对检查出的问题未按期进行整改 |
| 5 事故 |  | 隐瞒事故、事件 |
|  | 发生事故、事件调查不配合 |
|  | 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时提供 |

参考文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3]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5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06〕第3号，2015年80号令修正）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10〕第30号）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0〕第140号）

[7]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

[8]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6111-2023）

[9] 《石油化工工程钢脚手架搭设安全技术规范》（SH/T 3555-2014）

[10] 《石油化工工程临时用电配电箱安全技术规范》（SH/T3556-2015）

[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12]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GB/T50484-2019）

[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1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